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3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无	<p>新增第十一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u>第十一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资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u></p>	<p>根据《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u>第十一条</u>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p>	<p><u>第十二条</u>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和股权管理</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在本节增加股权管理的相关内容，相应修改标题</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新增以下内容）</p> <p><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u>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u>《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u>、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股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定义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p> <p>.....</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无	<p>新增：</p> <p><u>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股权管理。</u></p> <p><u>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章 股权管理要求”，包括“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 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p> <p>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无	<p>新增：</p> <p><u>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u>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p>	<p>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无	<p>新增：</p> <p><u>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u></p> <p><u>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无	<p>新增：</p> <p><u>第七十二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u>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由相应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u></p>	<p>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p> <p>……</p> <p>（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u>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孰早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其中第二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复送达公司。</p> <p>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4、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2.07C、13.71 条及 13.76 条，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 20 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应在其他股东大会举行前 10 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p> <p>综上，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应提前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15 日（孰早为准）派发通知。</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p>	<p>删除</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其中，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u>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u>，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p>	<p><u>第八十九条</u>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分别于<u>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u></p>	<p>同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u>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u>，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股东大会)召开前<u>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u>（孰早为准），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u>前款规定的时限内</u>，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p>	<p><u>第一百一十九条</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u>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u>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p>	<p>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况。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删除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复送达公司。</p> <p>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且未经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u>第一百四十六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且未经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p>	<p><u>第一百六十八条</u>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u>；</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规模、人员组成等；</p> <p>（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规模、人员组成等；</p> <p>（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第（十八）项涵盖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此处删除“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负责人独立性，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可授权其下</p>	<p>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负责人独立性，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可授权其下</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十三）项及第（七）项中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p> <p><u>（二十）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u></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十三）项及第（七）项中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p> <p>（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p> <p>（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u>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u></p> <p><u>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以</p>	<p><u>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u></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u>首席信息官</u> 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单位担任除董事 <u>以外其他</u>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第一百九十七条</u>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u>第一百九十九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u>首席信息官</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无	新增： <u>第二百零六条</u>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u>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u></p> <p><u>（二）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u></p> <p><u>（三）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u></p> <p><u>（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u></p>	<p>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p> <p>（二）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p> <p>（三）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p> <p>（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第二百零九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p> <p>（十二）公司召开<u>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u>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p>	<p><u>第二百一十三条</u>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p> <p>（十二）公司召开<u>董事会会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u></p>	<p>1、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p> <p>（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二）监事会会议；</p> <p>（三）总经理办公会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资料；……	<p><u>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u>  <u>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合规总监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u></p>	<p>(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p> <p>(五) 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六) 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p> <p>(七) 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p> <p>2、根据《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p>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五条 <u>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孰早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其中第二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复送达公司。</p> <p>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4、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2.07C、13.71 条及 13.76 条，上市公司应在<u>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 20 个香港营业日</u>派发通知，应在<u>其他股东大会举行前 10 个香港营业日</u>派发通知。</p> <p>综上，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大会)应提前 20 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应提前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15 日(孰早为准)派发通知。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删除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其中,第二十二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p>第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p>	<p>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分别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于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孰早为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p>	同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召开<u>四十五日</u>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u>前款规定的时限内</u>，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日</u>前发出</p>	<p>删除</p>	<p>同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u></p>	<p>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之日起生效。</u></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起，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附件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二条 <u>董事会办公室</u></p> <p><u>董事会</u>下设<u>董事会办公室</u>，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u></p>	<p>第二条 <u>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u></p> <p><u>公司办公室</u>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根据公司内部机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p>
<p>第二条之后所有条款中的“<u>董事会办公室</u>”修改为“<u>办公室</u>”（下文另有修改的除外）</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临时会议而言，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将盖有<u>董事会办公室</u>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办公室</u>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临时会议而言，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将盖有<u>公司</u>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合规总监</u>。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p> <p>（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u>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合规总监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u>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p> <p>（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p> <p>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附件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二条 <u>监事会办公室</u></p> <p><u>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办公室</u>，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p>	<p>第二条 <u>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u></p> <p><u>公司办公室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u>，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p>	<p>根据公司内部机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u>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应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u></p> <p>.....</p>	<p>《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p> <p>（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二）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p> <p>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p> <p>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u>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